

新聞稿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 一九五二或一九五三年出生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須換領智能身份證

駐加拿大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貿處)今日(星期二)宣布，一九五二或一九五三年出生的現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將為下一批需要換證人士，根據「香港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換領新的智能身份證。

香港經貿處發言人說：「現居住在加國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毋須專程為換領新身份證而趕返香港，如他們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回港換領新證，可於日後回港三十日內補辦換領新證手續。經貿處歡迎合資格在新一期換領新身份證，而身在加國的香港居民選擇在這段指定期間回港辦理換證手續。」

發言人表示：「合資格而又選擇在指定期間回港換領智能身份證的申請人可致電 (852) 1838 333 或登入「生活易」網站：[www.esd.gov.hk](http://www.esd.gov.hk) 預約換證時間。」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任何一間智能身份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該等中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十五分。

合資格的申請人如身份證上印有居留身份符號'A'或'\*\*\*'，或身份證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出並印有居留身份符號'R'，申請人只須帶同現有身份證前往申請。不屬上述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除帶同現有身份證外，還須帶備旅行證件，以顯示其現時在港的居留身份。

發言人亦提醒市民凡於一九五四或一九五五年出生的現有及有效身份證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辦理換證手續。他又說：「合資格申請智能身份證而身居加拿大的香港市民如錯過了他們的換證期，可於回港三十日內，携同現時沿用有效的身份證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香港出生證明書、舊身份證、可證明在加居住的資料(如工作證明、學校證明文件、銀行戶口資料、報稅表、租賃文件、旅遊證件等)以證明他們在換證期內不在香港。」

換領香港智能身份證詳情可致電香港經貿處 (416) 924 5544 或瀏覽香港經貿處網頁：[www.hketo.ca](http://www.hketo.ca) 或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 (852) 2824 6111 查詢或瀏覽網頁 [www.smartid.gov.hk](http://www.smartid.gov.hk)。

- 完 -

查詢請聯絡：助理處長(公共關係)蕭顯揚 電話：416-924-5544/  
電郵：[stephen\\_siu@hketotoronto.gov.hk](mailto:stephen_siu@hketotoronto.gov.hk) 或 高級新聞主任朱詠詩，電話：416-924-5544 / 電郵：  
[elison\\_chu@hketotoronto.gov.hk](mailto:elison_chu@hketotoronto.gov.hk)。